

## 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唐崇珮君陳訴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王鈺盛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率予不起訴處分，經聲請再議，又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，涉有不公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唐崇珮陳訴意旨略以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建宇偵辦渠告訴王鈺盛偽造文書、傷害及恐嚇等案，未詳查事證，率以不起訴處分，提起再議，經發回該署檢察官吳茂松續查，仍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再議復遭駁回處分，該等檢察官均涉有未詳查事證之違法失職情事。另向高雄地檢署舉發 2 位檢察官涉上開違失，竟遭函復無違失，該署亦有官官相護等情。案經調查完竣，謹擬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陳訴人唐崇珮告訴王鈺盛偽造文書等案，高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高雄高分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，其認事用法，尚難認有違背法令

(一)陳訴人唐崇珮陳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鈺盛明知渠已向板信銀行辦理語音掛失（銀行通知被告不是通知帳戶當事人即陳訴人本人），未受陳訴人授權或同意下，故意偽造渠簽名，簽署於存摺恢復申請書，因認被告涉有偽造文書罪嫌。且本案陳訴人並未授權被告去銀行開立帳戶或從事法拍屋之事務。法院縱認陳訴人有授權（或概括授權），則於陳訴人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板信銀行掛失時，亦應認為此明示行為已終止（或解除）之前授權，職此之故，被告應構成偽造文書罪云云。

(二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

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偽造文書之偽造，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言，是製作人必有無製作權之認識，始克與擅自製作相當，否則行為即屬欠缺偽造之故意，此有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3808 號判決可參。查唐崇珮告訴被告王鈺盛偽造文書等案，經高雄高分檢署發回交高雄地檢署 96 年度偵續字第 294 號案續行偵查，檢察官經向板信銀行調閱陳訴人名義帳戶之開戶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後發現「申請人」欄內之簽名係由陳訴人本人親自簽名，被告並未冒用陳訴人名義申請開戶及辦理貸款，且於開戶後，陳訴人並未取回其存摺、印章，而係放在被告處交由被告保管、使用，故認被告辯稱其自認已獲陳訴人委託代辦該銀行一切手續及事務，尚非無稽。則被告突於 94 年 8 月 26 日接獲板信銀行通知有不明人士掛失該帳戶時，在未及聯絡陳訴人情況下，遂向該行申請存摺掛失解除，主觀上應欠缺偽造文書之故意，爰予不起訴處分。陳訴人不服再議，復經高雄高分檢署 97 年度上議字第 1612 號處分駁回，理由略以：按以陳訴人名義在板信銀行開設之帳戶，其開戶申請書、貸款申請人上「申請人」欄均係陳訴人親自簽名、用印，嗣陳訴人並未取回該帳戶之存摺、印章，而係放在被告處交由被告保管、使用，是被告辯稱其自認已獲陳訴人委託代辦該銀行帳戶一切手續及帳務，尚非無據。則被告於接獲銀行通知有不明人士掛失該帳戶時，在未及聯絡陳訴人之情況下，自行向該行申請存摺掛失解除，主觀上應欠缺偽造文書之故意。且認該存摺及印章一直由被告保管中，並無遺失之情事，是被告持陳訴人之印章向該銀行辦理存摺掛失解除，難認有何曖昧情事，自無再

向該銀行函調資料之必要等語。揆之上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其認事用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(三)嗣陳訴人以：未受授權或同意，擅自以他人名義為之，即成立偽造文書罪，本案並未授權被告去板信銀行開立帳戶或從事法拍屋之事務；縱認有授權，則於向銀行掛失時，亦應認已終止之前授權，被告應構成偽造文書罪等理由（即陳訴意旨），聲請交付審判，高雄地院 97 年度聲判字第 65 號裁定亦認為，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駁回聲請。其駁回理由為：被告與陳訴人先前合夥投資法拍屋之買賣，當時是由被告以陳訴人名義向板信銀行辦理開戶及貸款，另自開戶後，存摺、印章即放在被告處由被告保管、使用，故被告認其已獲取陳訴人委託代辦該帳戶一切手續及事務之權利，業經檢察官詳述在卷，本案檢察官以陳訴人未能提出具體事證，不能僅憑其指述，而認定被告上開犯行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符合證據法則，其認事用法，亦無違誤。陳訴人猶以上開情詞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陳訴人唐崇珮向高雄地檢署陳情檢察官前開不起訴處分，涉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該署調查之認定，亦難謂有何違誤

陳訴人唐崇珮嗣向高雄地檢署陳情稱：本案檢察官未對陳訴人所指之買賣房屋應提出重大事項授權書、銀行亦無法提出委託書正本、銀行存摺掛失之印章與陳訴人之印章不符、被告主張與陳訴人有合夥協議，又無法提出書面資料等事項詳查，竟遽而為不起訴處分，認有不當云云。案經該署簽請分 98 年度陳字第 3 號調查，業以 98 年 2 月 20 日雄檢惟發 98 陳 3 字第 08405 號書函查復唐崇珮在案。查復內容略以：上開

陳訴事項，業經承辦檢察官吳茂松偵查終結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陳訴人所陳訴事項並非屬於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尚無法重新調查，又原檢察官依據事實調查證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復經再議程序已為駁回之確定處分，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等語。經核其調查過程與查復內容，難謂有違誤之處。

參：處理辦法：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